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比昂先生.....(加蓬)

目录

议程项目 83: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
现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7265 (C)



请回收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A/73/277)

1.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名义发言说, 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于改善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境遇是不可或缺的。拉共体感谢为秘书长报告(A/73/277)提交资料的会员国, 并感谢它们为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开展的活动。拉共体呼吁尚未提供资料的国家向秘书长提供资料, 说明国内一级的遵守情况。

2. 拉共体还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为帮助一些国家起草关于失踪人员的立法所做的努力。国家对于确保武装和安全部队制作和正确使用识别身份的证件承担主要责任, 这种证件在防止武装冲突时期人员失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 近期的事态发展给保护平民带来了额外挑战,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 他们仍然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主要受害者。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一条, 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在一切情况下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的工作可在这方面做出贡献。

4. 当代武装冲突带来的挑战不是规范问题, 而是改进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执行的问题。一项关键挑战是确保战斗人员在有需要的人员必须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下尊重这些文书。因此, 至关重要的是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规定, 这项义务延伸至医疗设施和运输、食物和其他供应, 以及一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而且,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 武力攻击必须严格限于军事目标, 禁止对平民实施报复。

5.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应当与红十字委员会进行对话, 以确定现有机制的可适用性并提高其有效性, 如有必要, 应建立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新途径。包括拉共体某些成员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建立了委员会, 为国家当局执行、传播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咨询意见。这些机构在公务员和武装部队人员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尚未建立此类委员会的会员国应当考虑这样做。

6. 国家委员会应当承担培训公职人员的任务, 这些公职人员的职责要求他们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这包括将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一个科目纳入法学院课程以及法官及国防部和外交部官员的培训课程。最重要的一点是, 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是武装部队培训课程的必要组成部分, 包括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

7. 拉共体强调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ST/SGB/1999/13)所列适用于联合国部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和规则的重要性。拉共体认可红十字委员会的作用并强调其开展的许多举措, 特别是为执行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第 2 号决议所制定的举措。拉共体还赞扬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与各自国家当局协作在人道主义领域开展的工作, 与本国政府合作, 并协助促进、传播和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拉共体鼓励红十字委员会继续与会员国开展富有成果的互动。

8.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是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一项突破。拉共体呼吁尚未批准 2010 年在乌干达坎帕拉召开的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的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批准这些修正案。

9.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2012 年 9 月 24 日)重申武装冲突的所有国家和所有各方都有义务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此方面, 拉共体欢迎秘书长的建议, 即在建设和平和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中也必须考虑失踪人员问题。拉共体重申愿意采取必要措施, 以确保在国家一级全面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特别是对禁止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各国必须有适当的法律工具, 以惩罚战争罪的犯罪人。

10. 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规范体系方面取得了显著发展, 令人遗憾的是, 在保护平民方面, 实际形势仍然严峻。实现此类保护的第一步是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制度并确保其获得普遍认可。拉共体呼吁尚未成为《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尽早这样做。

11. **Chaboureau**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下列国家发言: 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

乌克兰。他说，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有义务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世界各地的战争罪报告中反映的严重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令人深感震惊。平民不应成为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迅速和果断的行动，结束这种令人遗憾的局面。

12. 在《2016年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全球战略》中，欧洲联盟再次承诺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是在其创始条约中作出的推动尊重人的尊严和国际法原则的广泛承诺的一部分。

13. 至关重要是要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下，这种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欧洲联盟还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感到关切，其中包括在武装冲突的背景下提供医疗服务的人员。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邀请其他国家共同努力，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2286(2016)号决议。

1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大力支持建立一个普遍的自愿机制，以期保持经常对话，此种对话是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所需的。因此，欧洲联盟欢迎红十字委员会和瑞士为推动由国家驱动和政府间进程而做出的努力，以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并将继续参与这一进程。欧洲联盟代表团赞扬红十字委员会为加强和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而做出持续的多方面努力。

15. 欧洲联盟继续执行其2009年关于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并在2018年发布了第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其成员国将考虑批准任何主要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或其他尚未加入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欧洲联盟敦促联合国所有尚未加入日内瓦四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的会员国加入这些议定书。

16. 此外，欧洲联盟深信国家实施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正在支持各国努力通过与其国际人权法义务有关的国家立法。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目前正在设立越来越多的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以便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传播和发展向国家当局提供咨询意见。欧洲联盟还为方案提供资金，以帮助建立有效和透明的安全和司法部门。

1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在欧洲联盟内部和外部面向国家当局、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和人道主义组织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传播和培训，以确保未参加或不再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可及时获得保护和援助。为此，欧洲联盟打算加强其批准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工作。欧洲联盟正在对如何通过其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特派团和行动改善培训和信息传播的问题加以特别审议。

18. 追究责任对于确保遵守至关重要。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确保起诉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犯罪人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国家将从改善的司法互助中受益。

19. 欧洲联盟始终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并利用其所掌握的手段来加强对该法院的支持。鉴于国家系统与该院互补与合作的重要性，欧洲联盟还致力于促进加强国家司法系统。欧洲联盟理事会最近通过了一套结论，重申欧盟对该法院的支持。

20. 欧洲联盟欢迎很多国家及其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作出的国家努力，并鼓励更加广泛地思考这方面的挑战。

21. **Schoulgin Nyoni 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及其国家协会开展了重要的日常工作，以便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人员，并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秘书长最近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8/462)描绘了可怕的当前状况。尽管已有保护平民的严格的法律框架，但在世界各地，平民仍然首当其冲地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暴力和威胁仍在增加。

22. 保护平民的最有效办法是防止武装冲突，具体途径是解决根源、促进人权和法治以及加强国家治理和机构，但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也至关重要。在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第2号决议中，各国已认识到，必须更好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解决目前在其执行方面存在的不足和差距，非国家行为体也必须这么做。北欧国家呼吁各国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就如何执行该决议达成共识。

23. 必须做出更多努力，制止日复一日违反最基本的国际法准则的行为，包括任意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越来越多的袭击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记者、学校和医疗设施的行为。各国义务保护为伤病员提供保健和帮助的人员，并支持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在这方面，北欧国家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286(2016)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其中强烈谴责了袭击医疗设施以及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北欧国家赞扬很多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作出英勇努力，帮助处于极端危险境况中的有需要的人。

24.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应当是非歧视性的，并应为此包括性别平等观点。正如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第 3 号决议正确指出的那样，增强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实现性别平等和让男子和男孩参加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对防止武装冲突、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长期努力至关重要。

25. 应该做出更多努力，以实现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潜力，该委员会系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设立，有权调查据指控属严重破坏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任何事实，通过其斡旋促进尊重这些准则，并向有关国家提出建议。

26. 北欧国家赞扬国际刑事法院为调查和起诉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员而做出的努力。不过，追究此种人员责任的主要职责由国内承担。

27. 应该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以确保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又对不遵守行为追究责任。在这方面，北欧国家将欢迎从其他角度讨论追究责任问题，包括普遍管辖权的作用，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提出国家起诉方面加强合作的手段。利用促进追究责任的替代性国际机制，以及加强的国际机制与国家当局、司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也将是有益的。

28. 至关重要的是，作为一项紧急事项，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这既是为了受害者，也是为了确保国家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维护者的公信力。

29. **Boucher 女士**(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她说，这三个代表团坚决承诺执行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继续在很多区域造成破坏性影响。仅在叙利亚，就有 150 万名市民因战争而受伤，平民被化学武器、桶装炸弹和常规武器杀害、伤害和恐吓。武装冲突(比如叙利亚的武装冲突)表明必须尊重一般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也突显了日内瓦四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作出的重要贡献。当今的武装冲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复杂，因为内乱驱动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变得更加广泛、更具破坏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为武装冲突中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框架，其目的不仅是要减轻人的痛苦，而且还要确保从冲突持久地过渡到和平与稳定。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坚决鼓励尚未成为各项附加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尽早这样做。

30. 附加议定书的很多关键规定，包括那些涉及尊重和保护医疗单位、人员及其运输以及保护平民的规定，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规则。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286(2016)号决议中谴责对伤病员、医疗人员及医疗设施的袭击，并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作为该决议的提案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继续谴责此类袭击，并呼吁遵守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各当事方应负责执行秘书长的建议，这些建议是根据该决议第 13 段提交的，载于 S/2016/722 号文件，涉及采取措施，加强国际法规定的对伤病员、医疗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保护的适用。2016 年 12 月，大会通过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第 71/130 号决议，其中谴责了这些袭击，并痛惜这些袭击对平民和该国保健系统造成的长期后果。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也是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设立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该机制将协助确保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

31. 为加强包括各项附加议定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各国必须采取实际措施，比如将国际人

道主义法纳入其理论、实地培训和交战规则。各国还必须确保其司法机构能够有效处理国家一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加拿大担任 7 国集团轮值主席国期间，该集团成员国已承诺把为武装冲突当事方提供支持的行为与这些当事方是否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挂钩。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承认，红十字委员会通过与各国一道努力确保为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和受害者提供保护，在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32. **Horna 先生**(秘鲁)说，秘鲁政府正在继续实施其长期政策，以确保适当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秘鲁加入了这些法律领域的主要法律文书，并将这些文书的规定纳入了其国内法。秘鲁遵守其国际义务，确保其国家机构为那些没有参加或不再参加敌对行动的人提供保护。20 多年来，司法和人权部和国防部一直在就国际法的适用规则为武装部队提供培训。因此，秘鲁维和人员已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拥有坚实基础，并将其转化为在实地的无可指责的行为。

33. 秘鲁已采取各种措施，以改善对平民的保护，包括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秘鲁还正在采取步骤，解决失踪人员问题，并建立了一个受害者登记册，以确保提供全面赔偿。妇女和弱势群体部最近通过了一项议定书，以照顾从恐怖团体解救的个人和家庭，国家研究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正在起草一项关于防止和惩治国际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法案。

34. 至关重要，要确保尊重国际法中关于保护平民的规定。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秘鲁正在呼吁安理会采取坚定的行动，以便在也门、叙利亚、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索马里、中非共和国、利比亚和巴勒斯坦等国保护严重受冲突影响的平民。

35. 秘鲁承认保护责任的概念。根据这一原则，国家负有保护其人民的首要责任，但在国家当局未能履行这一责任时，会员国可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及时和果断的集体行动。

36. 安全理事会在发布其任务规定时，必须继续强调人权与保护平民之间的联系。安理会还应确保人权和法治活动获得足够的资金，而且，安理会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追究责任和实行定向制裁。这些机制结合

起来，可促使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37. 不惩罚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会造成有罪不罚的氛围，从而助长冲突。因此，秘鲁代表团鼓励所有国家批准《罗马规约》，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因为该法院在防止这类罪行不受惩罚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38. 秘鲁反对一切袭击医疗设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这种袭击是国际法规定的战争罪。秘鲁同样对袭击学校和记者的行为感到关切。秘鲁代表团呼吁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中明确禁止袭击医院或医疗人员以及人道主义运输队和携带特殊标志的所有其他运输队的规定。国际社会还应更多地承认人道主义机构和工作者为援助冲突局势中的平民而作出的牺牲和开展的危险工作。

39. **Luna 先生**(巴西)说，尚未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本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的代表团应考虑这样做。

40. 2018 年是有关禁止在战时使用某种射弹的圣彼得堡宣言 150 周年，该宣言与 1864 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员境遇公约》一同，是战事需要必须为人道主义需求让步这一基本原则的根源。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现了这样一种观念：即使在法律失效和冲突爆发时，仍然有一些规则发挥作用，其目的是在敌对行动中保护最脆弱者、避免不必要的痛苦并维护人的尊严。巴西关切地注意到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愈演愈烈。在武装冲突期间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基本准则，已经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痛苦，夺去了无辜平民的生命，并留下了一长串毁灭和绝望的印迹。

41. 人们最初希望，联合国的建立以及明确禁止使用武力，会让国际人道主义法无用武之地，但无数的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仍在发生，给平民，特别是最脆弱的平民带来了可怕后果。军事行动不可避免地造成高昂的人员和物质代价。因此，真正愿意避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平民的国家应首先承诺，只有在用尽所有其他选择之后才考虑使用武力，并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

42. 重要的是，不仅要注重制定有关冲突的新规则，而且要注重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如果冲突各方

都承诺至少尊重相称性、必要性和区分的基本原则，实地局势就不会那么悲惨。不幸的是，不加区分地攻击平民、破坏文化遗产、针对学校和医疗设施采取军事行动、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以及限制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入已成为常态而不是例外。巴西敦促所有国家重申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并设法使其更加有效，更好地应对网络攻击和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和无人驾驶飞机等新技术带来的挑战。

43. 在第三十二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上，就处理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当前和未来挑战的若干政策措施达成了共识。然而，会议未能确定应采取哪些具体步骤来解决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差距和薄弱环节。巴西代表团希望所有国家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政府间努力，以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

44. 巴西是所有主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巴西政府已采取重大步骤，促进禁止某些类型的武器，包括支持大会最终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并积极参与了该条约的谈判。巴西政府还努力通过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在国家一级传播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全国委员会于近期设立了一个战争新技术小组委员会，以收集和散发可能对国内和国际上关于新技术是否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辩论有用的信息。

45. 目前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关键挑战是确保更加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然而，保护平民的最好办法是降低世界秩序的军事化程度，重新致力于多边主义。

46.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当代武装冲突的性质继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和尊重提出挑战，涉及从武装冲突的分类到使用新技术等多个领域。武装冲突日益复杂，引发了关于武装冲突概念和类型的讨论，包括将冲突划分为国际冲突和非国际冲突是否足以涵盖目前发生的武装冲突类型。苏丹代表团认为上述分类是充分的，但同时也认识到，越来越多的不同事实情况可能被归类为非国际武装冲突。

47.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之间的相互作用继续对军事行动的进行产生实际影响。它影响到在国际和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与羁押和使用武力有关的问题，更不用说在域外针对人员的行动。在当代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保护范围仍然是一个最令人关切的问题，也许过于如此。

48. 近年来，由于域外军事行动，产生了在一个国家领土内的军事存在新形式，使得人们重新关注占领国的权利和职责以及对在被占领土上使用武力的规制问题。委派给多国部队的责任和任务也发生了演变，涵盖一系列行动，其中包括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促成和平、执行和平和建设和平。这些行动的多方面性意味着多国部队更有可能使用武力，因而提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何时以及如何适用于多国部队行动的问题。

49. 苏丹代表团重申该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坚定承诺。没有任何理由违反上述国际法规范，苏丹代表团反对某些国家为规避无条件的执行而试图重新解释这些规范。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所基于的道德原则与促使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努力实现持久世界和平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跨国犯罪和其他践踏人道行为的原则相同，不得允许某些国家以后者为借口违反上述法律规则。

50. 大量新技术已经进入了现代战场。网络空间开辟了一个潜在的新战争领域。武装冲突各方越来越多地使用无人机等遥控武器系统。自动化武器系统也越来越突出，已经有了将来在战场上使用战斗机器人等特定自主系统的考虑。要确保这些武器符合现行规范，涉及到新的法律和实际挑战。

51. 出于敌对，非国家武装团体在人口居住区内活动，与政府部队进行对抗，这是一种反复出现的模式。将武装团体与平民混在一处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被一些部队当作理由，借机不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尽量减少对平民造成风险。

52. 国际人道主义法最近面临的一项挑战是，各国倾向于将对抗政府的非国家武装团体，特别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战争行为，贴上“恐怖主义”标签。虽然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行为是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受不同的法律所规制，但由于在公共领域里不断被混为一谈，它们几乎被视为同义词。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恐怖主义行为”一词混淆了两种不同的法律，

可能导致非国家武装团体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因为它们认为遵守战争法规和惯例没有好处。一些非国家武装团体被指认为“恐怖主义团体”，也对人道主义参与产生重大影响，可能会阻碍人道主义行动。

53. 当代武装冲突带来的挑战不是规范问题，而是改进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执行问题。一项关键挑战是确保战斗人员在有需要的人员必须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下尊重这些文书。因此，至关重要的是遵守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这项义务延伸至医疗设施和运输、食物和其他供应，以及一般人道主义人员。而且，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武力攻击必须严格限于军事目标，禁止对平民实施报复。

54. 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有能够行使管辖权和维护正义的国家司法机构。这些机构应该能够在不受外部各方压力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最差的是那些透明度受到质疑、不称职且政治化的法院。苏丹代表团鼓励尚未加入各项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

55. **Pino Rivero 女士**(古巴)说，古巴政府重视其作为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地位，并且颁布了《军事犯罪法》，以处理可能构成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罪行的作为或不作为。与保护平民有关的所有必要保障都已纳入国家法律。

56. 没有任何理由能为违反国际法开脱，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跨国犯罪和其他祸害人类行为的努力，包括对其他国家的军事干预，不得作为某些国家违反上述法律规则的借口。古巴反对某些国家为了避免无条件地实施这些规范而试图作出重新解释。

57. 在冲突中，平民越来越多地成为武装部队虐待行为的受害者和直接目标，这违反了区分战斗人员和平民的原则。医院和学校等民用建筑也遭到不加区分的攻击。高度尖端的武器，特别是无人驾驶飞机的使用日益增加，令人严重关切，因其不能保障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令人关切的是阿拉伯人民在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所经历的灾难。公然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这些地区的平民影响尤甚。

58. 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框架必须得到普遍支持，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在这方面，委员

会应全面、透明和不带双重标准地讨论这些问题。国际社会必须对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追究责任，并且对那些在其他主权国家内部挑动冲突以推行其本国对外议程的国家追究责任。

59. 红十字委员会与古巴红十字会签署合作协定后，于 1994 年设立了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推广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该中心为古巴武装部队、内政部和保健、法律、教育和媒体等领域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2017 年，古巴国际法学会主办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第十次国际讲习班，调查人员和古巴武装部队成员参加了讲习班。古巴将继续努力，争取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得到普遍实施，并与红十字委员会及其各关联机构合作，传播对这些规范的尊重。

60. **El Jallad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极为重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保护平民。黎巴嫩已批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并致力于执行这些文书。2017 年，黎巴嫩加入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一、第二和第三议定书，并已采取措施执行这些规定。

61. 国际人道主义法已被纳入军事学校和学院课程的基本组成部分。国防部于 2017 年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顾问职位，为国防部长和高级指挥官提供咨询意见。还将指派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向主要行动单位的领导层提供咨询意见。在与红十字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之后，黎巴嫩军队已采取措施，确保其部队，特别是参与打击黎巴嫩东部恐怖主义的部队遵守人道主义准则。黎巴嫩红十字会和其他人权协会也在与青年人接触，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规。黎巴嫩红十字会和民防人员在黎巴嫩以往的冲突中作出了许多牺牲。

62. 多年来，黎巴嫩一直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自 2006 年以色列入侵以来，已经过去了超过 12 年，仍然没有追究责任，也没有为所犯罪行提供任何补救。当时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部队“直接更改所有民用物体的法律地位，使其成为合法目标”，这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调查委员会还认定，以色列部队摧毁了黎

巴嫩大部分民用基础设施，这些袭击对文化、考古和历史财产造成了严重和不成比例的破坏，无法用军事需要来解释。甚至连环境也未能幸免，吉耶发电厂遭到破坏，导致黎巴嫩海岸及周边地区发生大规模漏油事件。

63. 巴勒斯坦人民每天仍在遭受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除其他外，明确禁止集体惩罚，禁止占领国将本国平民运送到被其占领的领土，并且禁止以平民和医务人员为攻击目标。然而，近几个月来杀害巴勒斯坦平民和拆毁 Khan al-Ahmar 村的决定表明，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巴勒斯坦人民别无选择，只能求助于大会，希望大会能保障他们的基本生存权。

64. 保护平民的法律规章已经存在，但遵守仍然是一项挑战。问责制仍然是确保尊重这些法律的最重要因素。在社会和有关国家机构内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助于促进遵守。红十字委员会已经在制定人道主义原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应由各国共同努力实施这些规则。

65. **Rittener 先生**(瑞士)说，瑞士作为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三项附加议定书的保存国，非常重视它们的普遍批准，并强烈敦促尚未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批准。瑞士还鼓励《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承认根据该议定书第九十条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这很容易，只要在保存国那里保存一份简单声明即可。该委员会随时准备调查关于违反行为的指控，并通过斡旋协助重建对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议定书》的尊重态度。委员会目前正在调查 2017 年 4 月 23 日在乌克兰东部发生的爆炸事件，当时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一辆装甲车被击中，造成一名辅助医务人员死亡。

66. 回顾在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会议上，所有国家在瑞士和红十字委员会主持的协商基础上，承诺参加旨在加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府间进程，他鼓励所有国家在 2019 年 12 月日内瓦四公约七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三十三次国际会议之前参加这一进程。

67. **Seiferas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自成立以来就必须应对来自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安全威胁、战争和恐怖主义行为。以色列自始至终都致力于执行武装冲突法的各项原则，同时面临因恐怖主义组织针对以色列公民使用战争手段和方法而造成的艰难困境。尽管以色列对于试图把附加议定书的特定主要条款划归习惯国际法的做法感到关切，但还是认为促进遵守武装冲突法至关重要。武装冲突的挑战，包括不对称战争，正在变得越来越紧迫。非国家性质的敌人认为他们不受这些法律的约束，因此系统性地滥用这些法律，利用国家对这些法律的遵守。因此，这些法律的解释和适用方式应当应对这些新出现的挑战。

68. 恐怖分子一次又一次地将他们自身及其武器藏于平民之中。恐怖主义团体没有采取预防措施保护平民，反而采取了完全相反的行动。利用无辜的人民作为人体盾牌这种可怖做法进一步延伸到医院、学校和礼拜场所等地点，在与哈马斯和真主党等恐怖组织的武装冲突中，这一做法已经成为以色列几十年来面临的现实。防止藏在平民人口中的恐怖团体对自己国家的人民实施武装袭击和恐怖主义行为，是一项真正的挑战。只有认真适用有关法律和改进适用制度和办法，才能确保最大限度地保护和尽量减少对平民的伤害。在审查和研究国际法的发展时，应考虑到在现实情况下实际适用该法律的国家的实践。

69. 以色列确保其军事行动的所有方面都符合武装冲突法。其监督制度被法律专家誉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之一，以色列正在继续改进这一制度。以色列国防军接受培训，目的是维护相关程序，确保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维持打击恐怖主义与保护平民之间的脆弱平衡。军事律师、学者和执业人士为军事人员开办了带有案例研究的教育课程，并开发了训练模拟器，帮助步兵部队做好准备，应对有平民在场时的城市地区战斗。实况调查评估机制具有从以色列国防军和平民那里获得信息的广泛权力，用于迅速审查军事行动期间发生的特殊事件。军法署根据该机制的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展开刑事调查。军法署的律师还向指挥官提供独立于指挥系统且受外部文职人员监督的法律咨询意见，并且审查关于接战规则、使用武器、被拘押者待遇和人道主义工作等有关决定的合法性。此外，以色列最高法院发布裁决以回应数百份关于

武装冲突法相关问题的申诉，在一些案件中甚至停止了军事行动。

70. 以色列确认，红十字委员会为发布关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最新解释所作的努力令人印象深刻，更新解释的目的是突显过去半个世纪以来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变化。然而，以色列对《日内瓦第一公约》和《第二公约》的评注感到关切，既关切得出结论所用的方法，也关切其中体现的实质性立场，它

们并不总是准确地反映法律的状况。鉴于国家在制定、解释和适用法律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必须与各国磋商，取得它们的投入，并且更加重视它们的立场、解释和意见。以色列代表团承认红十字委员会的重要贡献及其在世界各地开展的人道主义工作，并期待着与该委员会其他成员合作，在全世界范围加强武装冲突法的适用。

上午 11 时 35 分散会。